

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謝惠如 電話：07-8131619 轉 29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 0267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有關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案之常見問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函請漁業署釋疑，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12 年 10 月 12 日漁合發字第 112040608A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函

112/10/18

0267

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3樓

承辦人：陳佳明

電話：(02)23680889#140

傳真：(02)23683536

Email：dylan@ofdc.org.tw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漁合發字第1120406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案之常見問題，經本協會函請漁業署釋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9月28日漁五字第1121213307號函辦理。
- 二、受補助漁船之電子設備故障(如鏡頭)後處理方式如下：受補助之經營者得自行處置故障已喪失功能設備，無須繳還。但經營者於進港後仍須盡速修復故障設備，以符合「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第11條應於出港作業期間維持船舶攝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之規定。
- 三、111年度申請補助之鏡頭(500萬像素以上)於112年度以後故障需更換，應裝設符合「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要求之鏡頭(200萬像素以上)。
- 四、小型鮪延繩釣漁船(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噸)補助裝設之前甲板鏡頭B，以能清楚拍攝右舷主水門起魚、漁獲及起鈎作業為準，尚無限定鏡頭B須裝設於右舷。

正本：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蘇澳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東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萬祥貿易有限公司、宗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禾欣電業有限公司、相宇企業有限公司、佳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峯愷通信工程行、泰富儀器有限公司、絃祥科技有限公司、泰福電子有限公司、廣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晟海事有限公司、先鋒通信企業有限公司、慶翔電子有限公司、明大企業行、精崙電腦資訊企業社、海鴻航海儀器有限公司、浩碩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育翔資訊工程行、筌統工程有限公司、禾順數位科技、滿祥電機行、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明冠通信企業社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

董事長 陳添壽

第1頁 張 決行

112/10/18

收文(112)台團網字第0278號

裝 訂 線